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ChinaAuditAsiaPacificCertifiedPublicAccountantsLLP.

审计报告

AuditReport

长春新华通制药设备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中国·北京
BEIJING.CHINA

审计报告

中审亚太审字(2015)010084号

长春新华通制药设备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长春新华通制药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新华通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长春新华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长春新华通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长春新华通公司2014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舒畅

中国注册会计师：胡兵

中国·北京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会合 01 表

编制单位：长春新华通制药设备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2,852,307.25	7,341,512.0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2	2,170,000.00	
应收账款	七、3	64,671,499.98	51,228,758.55
预付款项	七、4	5,785,769.63	17,254,138.9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5	7,233,188.15	12,417,143.6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6	111,604,768.55	124,020,211.6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7	13,818,994.45	5,489,647.40
流动资产合计		228,136,528.01	217,751,412.19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9	195,434,277.98	183,326,334.3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10	9,381,747.81	9,362,968.4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1	8,957,513.39	5,493,235.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3,773,539.18	198,182,538.16
资产总计		441,910,067.19	415,933,950.3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会合 01 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 长春新华通制药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14		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15	23,882,618.83	29,763,760.80
预收款项	七、16	82,418,579.87	137,892,915.1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17	3,385,535.70	71,467.89
应交税费	七、18	5,859,784.29	15,778,499.01
应付利息	七、19	973,746.1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七、20	55,662,577.67	1,837,783.9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72,182,842.47	190,344,426.7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21	65,000,000.00	45,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七、22	6,227,677.23	10,694,071.2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23	16,121,917.50	16,839,1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7,349,594.73	72,533,171.27
负债合计		259,532,437.20	262,877,598.0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24	22,730,000.00	22,73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七、25	27,684,782.00	39,184,782.00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26	12,439,870.49	7,397,579.52
未分配利润	七、27	119,522,977.50	83,743,990.7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2,377,629.99	153,056,352.2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2,377,629.99	153,056,352.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41,910,067.19	415,933,950.3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合并利润表

会合 02 表

编制单位：长春新华通制药设备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七、28	246,121,370.92	204,316,938.84
减：营业成本	七、28	134,942,781.20	118,061,220.91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七、29	2,900,132.61	2,102,794.69
销售费用	七、30	19,409,449.65	17,344,580.58
管理费用	七、31	33,646,191.34	24,458,202.84
财务费用	七、32	7,303,165.51	2,229,769.56
资产减值损失	七、33	2,667,910.76	1,496,626.2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251,739.85	38,623,744.00
加：营业外收入	七、34	1,897,183.90	2,789,25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七、35	394,693.85	35,45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754,229.90	41,377,544.00
减：所得税费用	七、36	5,932,952.20	5,588,096.1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821,277.70	35,789,447.8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		40,821,277.70	35,789,447.89
七、每股收益		1.80	1.57
（一）基本每股收益		1.80	1.57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合并现金流量表

会合 03 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 长春新华通制药设备有限公司

项 目	附注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5,711,307.26	289,610,831.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37	9,444,380.14	12,241,535.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5,155,687.40	301,852,367.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3,742,096.24	188,955,022.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947,227.24	20,820,189.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985,545.00	7,623,788.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37	34,948,474.16	25,263,962.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3,623,342.64	242,662,962.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67,655.24	59,189,404.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13.3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3.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412,532.13	86,947,632.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12,532.13	86,947,632.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10,718.75	-86,947,632.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0	5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37	52,670,000.00	10,123,256.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670,000.00	64,123,256.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5,000,000.00	3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87,463.57	6,495,881.08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37	5,443,93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231,395.57	41,495,881.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438,604.43	22,627,375.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9,435.20	-169,105.6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510,795.24	-5,299,958.52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41,512.01	12,641,470.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852,307.25	7,341,512.0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合 04 表

编制单位：长春新华通制药设备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730,000.00		39,184,782.00				7,397,579.52		83,743,990.77	153,051,352.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2,730,000.00		39,184,782.00				7,397,579.52		83,743,990.77	153,056,352.2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1,500,000.00				5,042,290.97		35,778,986.73	29,321,277.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40,821,277.70	40,821,277.7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0,821,277.70	40,821,277.7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500,000.00							-11,500,000.00
1、所有者（股东）投入的资本（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11,500,000.00							-11,500,000.00
（三）利润分配							5,042,290.97		-5,042,290.97	
1. 提取盈余公积							5,042,290.97		-5,042,290.9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730,000.00		27,684,782.00				12,439,870.49		119,522,977.50	182,377,629.9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合 04 表

编制单位：长春新华通制药设备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上年发生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730,000.00		39,184,782.00				3,685,123.15		56,666,999.25	118,266,904.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8,730,000.00		39,184,782.00				3,685,123.15		56,666,999.25	118,266,904.4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4,000,000.00						3,712,456.37		27,076,991.52	34,789,447.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789,447.89	35,789,447.8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5,789,447.89	35,789,447.8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00									4,000,000.00
1、所有者（股东）投入的资本（普通股）	4,000,000.00									4,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712,456.37		-8,712,456.37	-5,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712,456.37		-3,712,456.3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000,000.00	-5,0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730,000.00		39,184,782.00				7,397,579.52		83,743,990.77	153,056,352.2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会企 01 表

编制单位：长春新华通制药设备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889,255.16	1,546,976.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750,000.00	
应收账款	十五、1	14,658,166.41	
预付款项		5,273,860.63	14,624,777.3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五、2	3,223,943.67	1,353,419.89
存货		57,718,106.51	132,251.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939,656.76	5,489,647.40
流动资产合计		113,452,989.14	23,147,072.3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3,165,411.18	168,538,887.4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775,592.80	8,713,019.7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32,935.22	4,233,624.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0,773,939.20	181,485,531.76
资产总计		324,226,928.34	204,632,604.0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会企 01 表

编制单位：长春新华通制药设备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3,438,262.27	15,192,569.34
预收款项		37,231,158.81	
应付职工薪酬		2,835,590.36	5,315.64
应交税费		140,985.18	1,531,830.46
应付利息		630801.6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1,991,686.44	80,309,347.3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6,268,484.73	97,039,062.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5,000,000.00	3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6,227,677.23	10,694,071.2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6,121,917.50	16,839,1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7,349,594.73	57,533,171.27
负债合计		283,618,079.46	154,572,234.0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2,730,000.00	22,73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27,272,400.00	27,272,4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9,393,551.12	57,970.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608,848.88	50,060,370.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4,226,928.34	204,632,604.0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母公司利润表

会企 02 表

编制单位：长春新华通制药设备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五、3	49,057,301.17	
减：营业成本	十五、3	30,120,002.4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9,600.00	
销售费用		5,588,000.30	
管理费用		21,551,905.39	1,185,255.80
财务费用		5,154,604.76	526,621.82
资产减值损失		234,795.01	67,944.1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841,615.71	-1,779,821.72
加：营业外收入		1,307,683.90	
减：营业外支出		4,9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538,831.81	-1,779,821.72
减：所得税费用		-3,087,310.67	-444,705.9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451,521.14	-1,335,115.8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		-9,451,521.14	-1,335,115.8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会企 03 表

编制单位：长春新华通制药设备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6,656,131.3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1,196.46	4,668,947.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327,327.83	4,668,947.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968,472.82	126,86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849,598.12	159,918.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16,685.40	375,264.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94,604.68	1,354,985.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529,361.02	2,017,027.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02,033.19	2,651,919.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825,846.01	85,694,025.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62,491.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688,337.46	85,694,025.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88,337.46	-85,694,025.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5,000,000.00	3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070,000.00	48,838,324.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070,000.00	82,838,324.6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03,333.1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43,93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847,265.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222,734.86	82,838,324.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914.3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342,278.58	-203,781.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46,976.58	1,750,757.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889,255.16	1,546,976.5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 04 表

编制单位：长春新华通制药设备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附注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730,000.00		27,272,400.00						57,970.02	50,060,370.02
加：1. 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2,730,000.00		27,272,400.00						57,970.02	50,060,370.0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451,521.14	-9,451,521.1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451,521.14	-9,451,521.14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9,451,521.14	-9,451,521.1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股东)投入的资本(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730,000.00		27,272,400.00						-9,393,551.12	40,608,848.8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编制单位：长春新华通制药设备有限公司

2013 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附注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730,000.00		27,272,400.00						1,393,085.82	47,395,485.82
加： 1. 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8,730,000.00		27,272,400.00						1,393,085.82	47,395,485.8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00,000.00								-1,335,115.80	2,664,884.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35,115.80	-1,335,115.8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335,115.80	-1,335,115.8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00									
1、所有者（股东）投入的资本（普通股）		4,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730,000.00		27,272,400.00						57,970.02	50,060,370.0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长春新华通制药设备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历史沿革

长春新华通制药设备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16 日由马庆华、马拓和马力平 3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取得了九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22018100000479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马庆华	1,200,000.00	1,200,000.00	60.00
马拓	400,000.00	400,000.00	20.00
马力平	400,000.00	400,000.00	20.00
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2011 年 7 月 27 日，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700.00 万元，实收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700.00 万元。本次共增加实收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均由马庆华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马庆华	6,200,000.00	6,200,000.00	88.58
马拓	400,000.00	400,000.00	5.71
马力平	400,000.00	400,000.00	5.71
合计	7,000,000.00	7,000,000.00	100.00

2011 年 8 月 29 日，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273.00 万元，实收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972.76 万元。本次共增加实收资本人民币 272.76 万元，其中吉林省国家生物产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254.58 万元，北京银河吉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18.18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马庆华	17,784,000.00	6,200,000.00	78.24
马拓	400,000.00	400,000.00	1.76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马力平	1,818,400.00	400,000.00	8.00
吉林省国家生物产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545,800.00	2,545,800.00	11.20
北京银河吉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81,800.00	181,800.00	0.80
合 计	22,730,000.00	9,727,600.00	100.00

2011年10月20日，本公司实收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873.00万元，本次共增加实收资本人民币900.24万元，其中马庆华认缴人民币758.40万元，马力平认缴人民币141.84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马庆华	17,784,000.00	13,784,000.00	78.24
马 拓	400,000.00	400,000.00	1.76
马力平	1,818,400.00	1,818,400.00	8.00
吉林省国家生物产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545,800.00	2,545,800.00	11.20
北京银河吉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81,800.00	181,800.00	0.80
合 计	22,730,000.00	18,730,000.00	100.00

2013年3月29日，本公司实收资本增加至人民币2,273.00万元，本次共增加实收资本人民币400万元，均由马庆华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马庆华	17,784,000.00	17,784,000.00	78.24
马 拓	400,000.00	400,000.00	1.76
马力平	1,818,400.00	1,818,400.00	8.00
吉林省国家生物产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545,800.00	2,545,800.00	11.20
北京银河吉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81,800.00	181,800.00	0.80
合 计	22,730,000.00	22,730,000.00	100.00

（二）所处行业

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机械制造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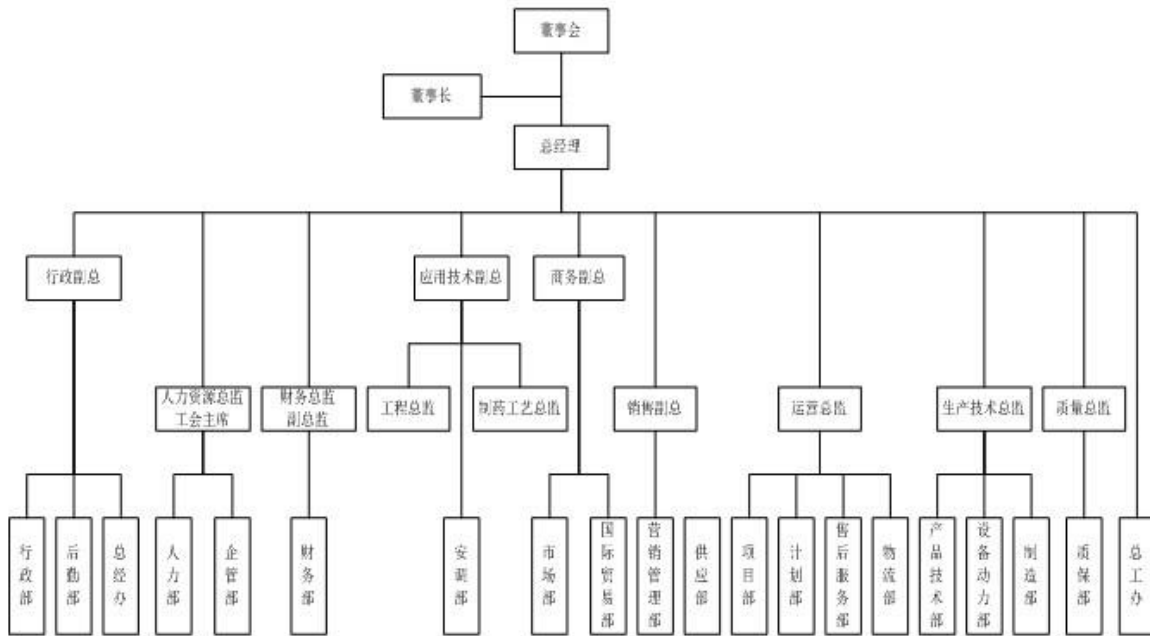
（三）经营范围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制药机械及不锈钢管道的设计、制造、不锈钢管道安装、进出口业务（按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经营）。

(四) 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是：纯化水设备、多效蒸馏水机、纯蒸汽发生器、制药用水储罐和管道工程等。

(五) 基本组织架构



本财务报告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由董事会通过及批准发布。

二、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吉林省华通制药设备有限公司	长春市净月潭旅游经济开发区	制造业	1150 万元	机械制造	马庆华

续上表

子公司全称	本公司期末对其实际投资额	投资比例%	表决权比例%	备注
吉林省华通制药设备有限公司	1150 万元	100.00	100.00	2014 年 6 月投资

注：吉林省华通制药设备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1 月 4 日经长春市工商局净月经济开发区分局批准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其中：马庆华出资人民币 1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5.00%；王希凤出资人民币 6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00%；魏淑玲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00%。

2002 年 6 月 19 日，吉林省华通制药设备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0 万

元，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800.00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 600.00 万元均由马庆华认缴。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变更为：马庆华出资人民币 7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8.75%；王希凤出资人民币 6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50%；魏淑玲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75%。

2007年6月15日，魏淑玲将其持有的吉林省华通制药设备有限公司股份全部转让给马拓。股权结构变更为：马庆华出资人民币 7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8.75%；王希凤出资人民币 6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50%；马拓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75%。

2009年8月21日，吉林省华通制药设备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50.00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150.00 万元。实收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000.00 万元，其中王希凤认缴和实缴人民币 200.00 万元，马拓认缴人民币 150.00 万元。2010年11月4日，实收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150.00 万元，马拓实缴人民币 15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变更为：马庆华出资人民币 7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1.74%；王希凤出资人民币 26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2.61%；马拓出资人民币 18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65%。

2014年6月，根据吉林省华通制药设备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各股东出让合计持有的 100%的吉林省华通制药设备有限公司股权给本公司，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1,1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0%。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事实。

四、重要性的具体标准

1、性质方面：项目是否属于本公司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

2、金额方面：根据项目金额占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营业收入总额、营业成本总额、净利润、综合收益总额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或所属报表单列项目金额的比重是否重大。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中期包括半年度、季度和月度。年度、半年度、季度、月度起止日期按公历日期确定。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制，即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会计计量属性

1、计量属性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初始价值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原则。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等，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其他减值资产按可收回金额（公允价值与现值孰高）计量；盘盈资产等按重置成本计量。

2、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

本报告期各财务报表项目会计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如发生变化应说明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原计量属性、现计量属性及变化的理由及依据）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除此之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如果被合并方在被合并以前，是最终控制方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控制的，则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还应包含相关的商誉金额。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

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向处于同一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不能重分类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本公司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

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商誉。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本公司计入合并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母公司个别利润表；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合并利润表。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除此之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如果被合并方在被合并以前，是最终控制方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控制的，则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还应包含相关的商誉金额。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

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向处于同一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不能重分类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于发

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本公司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商誉。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本公司计入合并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母公司个别利润表；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合并利润表。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母公司将其全部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母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以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2) 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3) 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4) 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如果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的，需要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

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3、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1)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企业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3)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

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5)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七) 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指从购入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发生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项目的折算方法、汇兑损益的处理方法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股票、基金等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规定，将以外币金额表示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表示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方法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中单独列示。以外币表示的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十) 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本公司拥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照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两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主要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①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②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 《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公司（转出方）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5、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公允价值计量按《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规定执行，具体包括：

（1）公允价值初始计量

本公司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者允许企业以公允价值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初始计量，且其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公司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其他相关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2）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时，会充分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前情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公允价值的层次划分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以上层次划分具体表现为：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7、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持有至到期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折现利率采用原实际利率），减记的

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需要按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再进行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按照信用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五（十一）。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按其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不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对于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
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连续 12 个月出现下跌。
成本的计算方法	取得时按支付对价（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

	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 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4) 其他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 应收款项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帐损失。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坏账准备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指期末余额 20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和期末余额 5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的，应当包括在具有类似风险组合特征的应收款项中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 1：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合并报表内公司组合	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含 2 年）	10	10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2-3 年 (含 3 年)	20	25
3-4 年 (含 4 年)	50	50
4-5 年 (含 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5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 存货

1、 存货类别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取得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及委托加工物资采用实际成本法计价；取得自制半成品以计划成本计价，对自制半成品计划成本与实际成本之间的差异，通过材料成本差异科目核算，并按期结转发出自制半成品应负担的成本差异，将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公司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中期末及年末，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已霉烂变质、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

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均于领用时一次性摊销。

（十三）持有待售资产

1、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下同）应当确认为持有待售：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应当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

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 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附注五（五）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2) 除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都可以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1)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可辨认

净资产的公允价值，比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与本公司不一致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有关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进行调整，并且将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

在确认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如果被投资单位以后各期实现盈利的，在收益分享额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以后，按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的金额，依次恢复长期权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十五）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种类和计量模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

2、采用成本模式的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无形资产部分相同。

（十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1)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有关规定确定。

3、固定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

4、固定资产折旧

(1) 折旧方法及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的确定：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残值率%	预计使用寿命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	30	3.17
机器设备	5	10	9.50
运输工具	5	8	11.88
其他设备	5	5	19.00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 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复核：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发现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的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5、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指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主要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装修支出等。其会计处理方法为：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等后续支出，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被替换的部分，应扣除其账面价值；不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在“固定资产”内单设明细科目核算，并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6、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十七）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 （1）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 （2）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 （3）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 （4）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十八）借款费用资本化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无形资产：

- （1）符合无形资产的定义；
- （2）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3）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实际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1）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

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3、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

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摊销。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寿命的复核程序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4、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二十) 资产减值

1、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

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单项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应当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应当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资产组一经确定，各个会计期间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

3、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未探明矿区权益，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4、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二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本公司离职后福利，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辞退福利，是指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本公司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如下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

期间；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资产上限是指公司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④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是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后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三）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金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四)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

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授予的股份期权采用二项式期权定价模型定价。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5、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2)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

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二十五)收入

1、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

本公司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 (1)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 (4)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的收入确认

- (1)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 (2) 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 ①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③固定造价合同还必须同时满足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及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3) 合同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本公司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

在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两个条件时，本公司分别以下情况确认收入：

- (1) 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六)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主要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5、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二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暂时性差异

暂时性差异包括资产与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暂时性差异分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对于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4、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除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其他的情况应计入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二十八）租赁

租赁是指在约定的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租金的协议，

包括经营性租赁与融资性租赁两种方式。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出租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下同），计入租入资产价值。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或有租金是指金额不固定、以时间长短以外的其他因素(如销售量、使用量、物价指数等)为依据计算的租金。由于或有租金的金额不固定，无法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对其进行分摊，因此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九)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因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说明	对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递延收益	16,839,1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839,100.00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2013年末和2012年末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净资产以及2013年度和2012年度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2) 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无。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原材料销售收入	17%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7%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房产税	房产原值（扣除 30%）	1.2%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5%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4 元/平方米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注：母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 25%，子公司吉林省华通制药设备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 1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子公司吉林省华通制药设备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5 日获得了吉林省科学技术厅、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国家税务局、吉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022000036，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吉林省华通制药设备有限公司 2010-2012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3 年，吉林省华通制药设备有限公司经过复审延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F201322000014，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吉林省华通制药设备有限公司 2013-2015 年度继续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年初余额”指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指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年发生额”指 2013 年度，“本年发生额”指 2014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人民币			41,827.79			377,906.19
美元	1.00	6.119	6.12			
欧元	9.15	7.4556	68.22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小 计			41,902.13			377,906.19
银行存款：						
人民币	22,810,400.04		22,810,400.04			5,385,065.89
美元	0.83	6.119	5.08	258,908.49	6.0969	1,578,539.17
欧元				0.09	8.4189	0.76
小 计			22,810,405.12			6,963,605.82
合 计			22,852,307.25			7,341,512.01

注：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不存在变现有限制或存在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170,000.000	
合 计	2,170,000.000	

(2) 年末公司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年末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4,815,797.92
合 计	14,815,797.92

(3) 年末本公司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种 类	年末金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4,728,130.30	100.00	10,056,630.32	13.46	64,671,499.98
其中：账龄组合	74,728,130.30	100.00	10,056,630.32	13.46	64,671,499.9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合 计	74,728,130.30	100.00	10,056,630.32	13.46	64,671,499.98

续上表

种 类	年初金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8,602,253.81	100.00	7,373,495.26	12.58	51,228,758.55
其中：账龄组合	58,602,253.81	100.00	7,373,495.26	12.58	51,228,758.5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合 计	58,602,253.81	100.00	7,373,495.26	12.58	51,228,758.55

①年末本公司无单项金额重大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②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43,779,472.16	2,188,973.61	5.00
1 至 2 年（含 2 年）	20,083,368.91	2,008,336.89	10.00
2 至 3 年（含 3 年）	3,369,928.45	673,985.69	20.00
3 至 5 年（含 5 年）	4,620,053.30	2,310,026.65	50.00
5 年以上	2,875,307.48	2,875,307.48	100.00
合 计	74,728,130.30	10,056,630.3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2) 本年发生额无全额或部分转回或收回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情况。

(3) 本年发生额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应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位列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年 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06,442.71	1-2 年	8.17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47,617.65	1 年以内	7.02
神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48,718.69	1-2 年	5.28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年 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天津天士力之骄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60,000.00	1-2年	2.36
河北神威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71,040.31	1-3年	2.24
合 计		18,733,819.36		25.07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结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735,739.08	99.13	15,259,780.96	88.44
1年至2年(含2年)	27,636.55	0.48	861,793.30	4.99
2年至3年(含3年)	22,394.00	0.39	1,132,564.70	6.57
合 计	5,785,769.63	100.00	17,254,138.96	100.00

(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位列前五名预付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年 限	性质或内容
Howden Turbo Fans Oy	非关联方	2,854,579.20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NOVETECH, LLC	非关联方	867,937.10	1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北京安泰久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7,700.00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诺戈(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4,005.01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江苏大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0,033.81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合 计		4,434,255.12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无预付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 类	年末金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7,565,822.18	100.00	332,634.03	4.40	7,233,188.15
其中: 账龄组合	4,697,096.40	62.08	332,634.03	7.08	4,364,462.37
关联方组合	2,868,725.78	37.92			2,868,725.7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账款					

种类	年末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7,565,822.18	100.00	332,634.03	4.40	7,233,188.15

续上表

种类	年初金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765,001.97	100.00	347,858.33	2.73	12,417,143.64
其中：账龄组合	5,344,363.43	41.87	347,858.33	6.51	4,996,505.10
关联方组合	7,420,638.54	58.13			7,420,638.5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2,765,001.97	100.00	347,858.33	2.73	12,417,143.64

①年末本公司无单项金额重大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②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212,912.31	210,645.62	5.00
1至2年（含2年）	222,134.09	22,213.41	10.00
2至3年（含3年）	125,000.00	31,250.00	25.00
3至5年（含5年）	137,050.00	68,525.00	50.00
合计	4,697,096.40	332,634.0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除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③组合中，按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年限	坏账准备	计提理由
马庆华	股东	1,771,063.00	1年以内		关联方不计提坏账准备
马拓	股东	449,043.87	1年以内		关联方不计提坏账准备
王希凤	股东的直系亲属	648,618.91	1年以内		关联方不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2,868,725.78			

注：关联方往来款系股东转让股权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

(2) 本报告期无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3)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 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年 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马庆华	关联方	1,771,063.00	1年以内	23.41
应收出口退税款	非关联方	1,166,737.89	1年以内	15.42
王希凤	关联方	648,618.91	1年以内	8.57
马 拓	关联方	449,043.87	1年以内	5.94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	1年以内	5.29
合 计		4,435,463.67		58.63

(5) 本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6)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股东欠款情况：

关联方	持股比例%	账面余额	年 限
马庆华	78.24	1,771,063.00	1年以内
马 拓	1.76	449,043.87	1年以内
合 计		2,220,106.87	

6、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 额	跌价准备	净 值	金 额	跌价准备	净 值
原材料	21,524,584.63		21,524,584.63	26,633,222.47		26,633,222.47
在产品	32,876,441.65		32,876,441.65	34,306,513.05		34,306,513.05
库存商品	25,418,413.92		25,418,413.92	14,625,292.59		14,625,292.59
发出商品	31,513,004.04		31,513,004.04	48,322,932.42		48,322,932.42
周转材料	272,324.31		272,324.31	132,251.10		132,251.10
合 计	111,604,768.55		111,604,768.55	124,020,211.63		124,020,211.63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存货未发现有减值迹象，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其他流动资产

类 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13,818,994.45	5,489,647.40
合 计	13,818,994.45	5,489,647.40

8、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本期增减额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长春华通艾富西制药 设备有限公司	成本法	771,450.00	771,450.00		771,450.00
合 计		771,450.00	771,450.00		771,450.0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	本期现金红利
长春华通艾富西制药 设备有限公司	50.00	50.00	771,450.00		
合 计			771,450.00		

注：长春华通艾富西制药设备有限公司已停止经营。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48,034,699.80	43,291,130.34	8,317,444.00	371,794.94	5,163,126.77	205,178,195.85
2.本年增加金额	3,060,994.01	15,003,670.33	1,440,599.99	2,252,545.14	2,058,042.53	23,815,852.00
(1) 购置	3,060,994.01	15,003,670.33	1,440,599.99	2,252,545.14	2,058,042.53	23,815,852.00
(2) 在建工程转入						
3.本年减少金额	105,716.00	1,677,422.52	701,407.00		954,447.00	3,438,992.52
(1) 处置或报废	105,716.00	1,677,422.52	701,407.00		954,447.00	3,438,992.52
4.年末余额	150,989,977.81	56,617,378.15	9,056,636.99	2,624,340.08	6,266,722.30	225,555,055.33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7,263,136.89	9,042,426.09	3,646,058.79		1,900,239.77	21,851,861.54
2.本年增加金额	4,964,553.54	4,257,948.62	1,063,925.21	239,879.97	845,224.28	11,371,531.62
(1) 计提	4,964,553.54	4,257,948.62	1,063,925.21	239,879.97	845,224.28	11,371,531.62
3.本年减少金额	60,258.12	1,474,767.65	666,336.65		901,253.39	3,102,615.81
(1) 处置或报废	60,258.12	1,474,767.65	666,336.65		901,253.39	3,102,615.81
4.年末余额	12,167,432.31	11,825,607.06	4,043,647.35	239,879.97	1,844,210.66	30,120,777.35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合 计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38,822,545.50	44,791,771.09	5,012,989.64	2,384,460.11	4,422,511.64	195,434,277.98
2.年初账面价值	140,771,562.91	34,248,704.25	4,671,385.21	371,794.94	3,262,887.00	183,326,334.31

(2) 年末本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18,372,696.67	1,309,054.64		17,063,642.03
合 计	18,372,696.67	1,309,054.64		17,063,642.03

(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 6,994,388.75 元，累计折旧 6,644,669.26 元，账面价值 349,719.49 元。

(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办妥产权证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9,372,850.29 元，累计折旧为 4,551,329.79 元，账面价值为 4,821,520.50 元。

(6) 固定资产抵押状况详见(七.13)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0、无形资产

项 目	软件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60,693.84	10,051,220.00	31,390.00	10,343,303.84
2.本年增加金额	254,700.87	46,604.34		301,305.21
(1)购置	254,700.87	46,604.34		301,305.21
(2)内部研发				
3.本年减少金额			8,290.00	8,290.00
(1)处置			8,290.00	8,290.00
4.年末余额	515,394.71	10,097,824.34	23,100.00	10,636,319.05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116,634.92	834,155.43	29,545.00	980,335.35
2.本年增加金额	73,651.89	207,029.00		280,680.89
(1)计提	73,651.89	207,029.00		280,680.89

项 目	软件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 计
3. 本年减少金额			6,445.00	6,445.00
(1) 处置			6,445.00	6,445.00
4. 年末余额	190,286.81	1,041,184.43	23,100.00	1,254,571.24
三、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 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年末账面价值	325,107.90	9,056,639.91		9,381,747.81
2. 年初账面价值	144,058.92	9,217,064.57	1,845.00	9,362,968.49

注：无形资产抵押状况详见(七.13)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1,707,126.48	1,283,460.36
递延收益	4,030,479.37	4,209,775.00
可抵扣亏损	3,219,907.54	
合 计	8,957,513.39	5,493,235.36

(2) 本公司年末无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2、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转 回	转 销	
坏账准备	7,721,353.59	2,783,598.73	115,687.97		10,389,264.35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771,450.00				771,450.00
合 计	8,492,803.59	2,783,598.73	115,687.97		11,160,714.35

13、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用于担保抵押的资产				
1、固定资产		111,032,690.18	3,516,035.19	107,516,654.99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2、无形资产		9,256,512.00	802,231.04	8,454,280.96
合 计		120,289,202.18	4,318,266.23	115,970,935.95

注 1：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用于银行借款抵押资产明细如下

抵押资产名称	产权证号	原 值	净 值
锅炉房	九房权证字第 2013017907 号	2,227,170.65	2,156,643.58
成品库	九房权证字第 2013017908 号	3,955,796.44	3,830,529.55
宿舍	九房权证字第 2013017909 号	12,680,266.79	12,278,725.01
办公楼	九房权证字第 20130179010 号	21,101,924.00	20,433,696.40
测试车间	九房权证字第 20130179011 号	5,153,960.51	4,990,751.76
2 号车间	九房权证字第 20130179012 号	38,223,473.37	37,013,063.38
1 号车间	九房权证字第 20130179013 号	24,209,480.18	23,442,846.64
水泵房	九房权证字第 20130179014 号	322,654.44	312,437.05
食堂	九房权证字第 20130179015 号	2,688,128.26	2,603,004.20
门卫室	九房权证字第 20130179016 号	250,032.11	242,114.43
门卫室	九房权证字第 20130179017 号	219,803.43	212,842.99
土地	九国用(2013)第 012200264 号	9,256,512.00	8,454,280.96
合 计		120,289,202.18	115,970,935.95

注 2：所有权受限制的固定资产本期减少 3,516,035.19 元，均为固定资产折旧因素减少所致。

注 3：所有权受限制的无形资产本期减少 802,231.04 元，均为无形资产摊销因素减少所致。

14、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类别

类 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借款		5,000,000.00
合 计		5,000,000.00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1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账龄结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2,308,932.48	28,015,287.51
1年至2年(含2年)	1,076,311.35	560,312.99
2年至3年(含3年)	52,717.00	458,908.68
3年以上	444,658.00	729,251.62
合计	23,882,618.83	29,763,760.8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未偿还原因
吉林省恒发不锈钢销售有限公司	402,698.00	3年以上	未结算材料款
长春铸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79,391.00	1-2年	未结算材料款
昆山华恒焊接股份有限公司	194,000.00	1-2年	未结算设备款
沈阳沃特杰特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177,400.00	1-2年	未结算设备款
榆树市建工有限责任公司	94,757.05	1-2年	未结算工程款
合计	1,148,246.05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16、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账龄结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62,953,972.18	115,842,188.35
1年至2年(含2年)	19,464,607.69	22,050,726.83
2年至3年(含3年)		
合计	82,418,579.87	137,892,915.18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预收账款: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未结转原因
西安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4,715,000.00	1-2年	管道工程正常施工中
南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817,000.00	1-2年	已发货,未调试验收
江西和瑞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608,000.00	1-2年	客户资金短缺,项目延期
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833,000.00	1-2年	管道工程正常施工中
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1,629,205.00	1-2年	已发货,未调试验收
合计	13,602,205.00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1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400.00	30,339,654.43	27,208,966.61	3,133,087.8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9,067.89	1,802,951.03	1,619,571.04	252,447.88
合 计	71,467.89	32,142,605.46	28,828,537.65	3,385,535.70

(2) 短期薪酬

项 目	本期应付金额	期末应付未付金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949,785.67	3,062,979.82
二、职工福利费	1,382,365.11	
三、社会保险费	625,064.04	
其中：医疗保险费	554,427.17	
工伤保险费	38,263.47	
生育保险费	32,373.40	
四、住房公积金	529,085.42	70,108.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73,301.14	
六、短期带薪缺勤	80,053.05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合 计	30,339,654.43	3,133,087.82

注：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拖欠员工薪酬情况。

(3) 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项目	本期缴费金额	期末应付未付金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1,469,185.04	228,776.73
二、失业保险费	150,386.00	23,671.15
合 计	1,619,571.04	252,447.88

18、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2,671,326.19	6,779,861.57
企业所得税	2,628,416.15	8,000,910.33

税费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0,958.17	149,647.76
印花税	150,631.0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0,764.08	494,712.95
教育费附加	157,688.63	353,366.40
合 计	5,859,784.29	15,778,499.01

19、应付利息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长沙楚天投资有限公司	973,746.11	
合 计	973,746.11	

20、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往来单位款	55,467,821.23	1,752,398.83
应付个人款	194,756.44	85,385.08
合 计	55,662,577.67	1,837,783.91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账龄一年以内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金 额	款项性质
长沙楚天投资有限公司	52,670,000.00	借款
合 计	52,670,000.00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21、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抵押借款	65,000,000.00	
保证借款		45,000,000.00
合 计	65,000,000.00	45,000,000.00

注：具体抵押明细详见(七.13)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长期借款情况。

22、长期应付款

借款机构	期限	初始金额	利率 (%)	应计利息	期末余额	借款条件
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 年	14,053,238.50	10.03	866,620.65	6,227,677.23	
合 计		14,053,238.50		866,620.65	6,227,677.23	

注：2013 年 4 月 30 日、5 月 10 日、5 月 15 日、11 月 10 日，本公司与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共签订 7 份《融资回租合同》，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确认应付款共计 20,769,696.00 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 13,811,814.00 元，尚需支付 6,957,882.00 元，剔除未确认融资费用 730,204.77 元，长期应付款余额 6,227,677.23 元。

23、递延收益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6,839,100.00	590,000.00	1,307,182.50	16,121,917.50	收到政府补助
合 计	16,839,100.00	590,000.00	1,307,182.50	16,121,917.50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资金	3,000,000.00		225,000.00		2,775,000.00	与资产相关
制药用水设备新厂改造资金	5,879,100.00		440,932.50		5,438,167.50	与资产相关
资源型城市吸纳就业资金	6,360,000.00	590,000.00	521,250.02		6,428,749.98	与资产相关
制药用水设备研发资金	1,600,000.00		119,999.98		1,480,000.02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16,839,100.00	590,000.00	1,307,182.50		16,121,917.50	

24、实收资本

(1) 本年发生额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实收资本	22,730,000.00			22,730,000.00
合 计	22,730,000.00			22,730,000.00

注：2013 年 3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由马庆华认缴增加实收资本人民币 400.00 万元。增加实收资本后，公司实收资本由人民币 1,873.00 万元增加到人民币 2,273.00 万元，注册资本仍为人民币 2,273.00 万元。2013

年 3 月 19 日，长春诚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长诚迅会验字[2013]第 060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进行了验证。

(2) 上述实收资本的股东名称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投资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出资额 资本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资本额	出资比例%
马庆华	17,784,000.00	78.24	17,784,000.00	78.24
马 拓	400,000.00	1.76	400,000.00	1.76
马力平	1,818,400.00	8.00	1,818,400.00	8.00
吉林省国家生物产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545,800.00	11.20	2,545,800.00	11.20
北京银河吉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81,800.00	0.80	181,800.00	0.80
合 计	22,730,000.00	100.00	22,730,000.00	100.00

25、资本公积

类 别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资本溢价	27,684,782.00			27,684,782.00
同一控制合并	11,500,000.00		11,500,000.00	
合 计	39,184,782.00		11,500,000.00	27,684,782.00

26、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7,397,579.52	5,042,290.97		12,439,870.49
合 计	7,397,579.52	5,042,290.97		12,439,870.49

注：2014 年度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吉林省华通制药设备有限公司根据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042,290.97 元。

27、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83,743,990.77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83,743,990.77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821,277.7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042,290.97	10.0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项 目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年末未分配利润	119,522,977.50	

28、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46,121,370.92	134,942,781.20	204,316,938.84	118,061,220.91
其他业务				
合 计	246,121,370.92	134,942,781.20	204,316,938.84	118,061,220.91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种类列示：

2014 年度

产品种类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毛利	毛利率%
纯化水设备	61,086,186.90	35,910,989.41	25,175,197.49	41.21
纯蒸汽发生器	19,926,114.80	10,708,180.30	9,217,934.50	46.26
多效蒸馏水机	42,118,602.89	23,773,438.83	18,345,164.06	43.56
管道工程	80,512,802.58	35,753,205.00	44,759,597.58	55.59
罐类	39,142,212.40	27,645,349.51	11,496,862.89	29.37
换热器	1,881,266.06	520,816.45	1,360,449.61	72.32
其他	1,454,185.29	630,801.70	823,383.59	56.62
合 计	246,121,370.92	134,942,781.20	111,178,589.72	45.17

2013 年度

产品种类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毛利	毛利率%
纯化水设备	47,138,415.73	26,178,066.28	20,960,349.45	44.47
纯蒸汽发生器	18,759,467.14	9,856,976.60	8,902,490.54	47.46
多效蒸馏水机	47,717,843.90	26,308,530.59	21,409,313.31	44.87
管道工程	28,010,661.21	12,328,764.24	15,681,896.97	55.99
罐类	56,264,445.80	40,569,807.86	15,694,637.94	27.89
换热器	3,252,121.11	967,141.82	2,284,979.29	70.26
其他	3,173,983.95	1,851,933.52	1,322,050.43	41.65
合 计	204,316,938.84	118,061,220.91	86,255,717.93	42.22

(3)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列示

地区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国内销售收入	227,123,389.99	92.28	186,435,696.62	91.25
国外销售收入	18,997,980.93	7.72	17,881,242.22	8.75
合计	246,121,370.92	100.00	204,316,938.84	100.00

(4)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列示明细

地区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东北地区	40,905,328.83	16.62	26,613,055.88	13.02
华北地区	30,307,781.51	12.31	43,227,605.88	21.16
华东地区	92,843,466.24	37.72	60,516,402.38	29.62
华南地区	23,141,538.49	9.40	15,048,205.13	7.37
华中地区	12,042,341.88	4.89	7,097,435.90	3.47
西北地区	6,330,769.23	2.57		
西南地区	21,552,163.81	8.76	33,932,991.45	16.61
国外地区	18,997,980.93	7.72	17,881,242.22	8.75
合计	246,121,370.92	100.00	204,316,938.84	100.00

(5) 前五名客户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本年发生额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比例%
哈尔滨三联药业有限公司	12,633,305.68	5.13
广东百科制药有限公司	6,538,461.54	2.66
杭州澳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6,290,598.29	2.56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055,982.92	2.46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5,395,487.18	2.19
合计	36,913,835.61	15.00

2013 年度

客户名称	上年发生额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比例%
河北神威药业有限公司	10,456,410.26	5.12

客户名称	上年发生额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比例%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641,025.64	4.23
山西振东泰盛制药有限公司	7,264,957.26	3.56
四川川大华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585,213.68	3.22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384,615.38	2.64
合 计	38,332,222.22	18.77

29、营业税金及附加

税 种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税	228,000.00	
城建税	1,558,744.04	1,226,630.24
教育费附加	1,113,388.57	876,164.45
合 计	2,900,132.61	2,102,794.69

30、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4,035,131.92	2,727,407.50
差旅费	4,111,044.40	4,364,549.19
办公费	272,232.25	48,979.84
业务招待费	1,617,144.65	834,183.34
广告宣传和展览费	2,309,005.24	1,269,030.67
车辆使用费	128,442.76	10,597.70
海外销售佣金	2,161,539.16	2,192,468.98
运输费	2,960,950.17	4,563,460.01
包装材料费	1,479,337.35	1,055,926.11
电话费	68,725.00	63,381.00
其他	265,896.75	214,596.24
合 计	19,409,449.65	17,344,580.58

31、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支出	10,899,184.21	8,942,452.51
差旅费	190,895.30	365,719.57
办公费	1,534,569.22	465,848.75
业务招待费	301,484.25	276,704.11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研究与开发费	8,228,693.74	9,195,527.87
会务费	35,102.00	71,824.00
车辆使用费	1,577,461.52	1,211,870.98
税费	2,060,334.20	573,223.06
修理及折旧费	5,519,699.34	1,114,378.42
无形资产及低耗品摊销	246,081.18	62,468.67
专利申请及维护费	14,040.00	19,144.00
电话费	137,377.84	78,655.70
其他	2,901,268.54	2,080,385.20
合 计	33,646,191.34	24,458,202.84

32、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5,761,209.68	1,495,881.08
减：利息收入	27,937.28	31,436.21
汇兑损失	49,435.20	169,105.67
银行手续费	148,821.64	68,285.51
未确认融资费用分摊	1,371,636.27	527,933.51
合 计	7,303,165.51	2,229,769.56

33、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2,667,910.76	1,496,626.26
合 计	2,667,910.76	1,496,626.26

34、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1,896,682.50	2,789,250.00	1,896,682.50
其他	501.40		501.40
合 计	1,897,183.90	2,789,250.00	1,897,183.90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年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资源型城市吸纳就业、资料综合利用、发展接续替代产业和多元化体系培训项目补贴	521,250.02		与资产相关

补助项目	本年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资金补贴	225,000.00		与资产相关
制药用水设备新厂改造资金	440,932.50		与资产相关
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补贴	119,999.98		与资产相关
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7,000.00		与收益相关
涉外发展服务补助	182,500.00		与收益相关
产业监管拨款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市场开拓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大学生见习补贴		359,250.00	与收益相关
收商标奖励款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贴息项目款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电力需求侧管理专项资金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管理创新专项资金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人才开发资金资助项目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计划项目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外经贸发展资金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896,682.50	2,789,250.00	

35、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36,408.33		336,408.3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34,870.83		334,870.83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1,537.50		1,537.50
其他	58,285.52	35,450.00	58,285.52
合 计	394,693.85	35,450.00	394,693.85

36、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9,397,230.23	6,954,284.46
递延所得税费用	-3,464,278.03	-1,366,188.35
合 计	5,932,952.20	5,588,096.11

37、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收入	27,937.28	31,436.21
补贴收入	1,179,500.00	7,328,850.00
往来款项	8,236,942.86	4,881,249.38
合 计	9,444,380.14	12,241,535.59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办公费	1,806,801.47	681,541.53
通讯费	206,102.84	142,036.70
差旅费	4,301,939.70	4,730,268.76
招待费	1,918,628.90	1,110,887.45
车辆保险费及维修费	1,705,904.28	716,485.33
研发费用	8,228,693.74	9,195,527.87
交通及汽油费	705,904.28	698,309.38
运费及仓储费	2,960,950.17	167,339.77
展会服务费及佣金	2,309,005.24	4,506,202.49
招投标服务及手续费	2,161,539.16	309,675.51
往来款项	7,930,997.82	965,763.89
罚款	58,184.92	35,450.00
其他	653,821.64	2,004,473.62
合 计	34,948,474.16	25,263,962.30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到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52,670,000.00	10,123,256.50
合 计	52,670,000.00	10,123,256.50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支付的融资租赁费用	5,443,932.00	
合 计	5,443,932.00	

(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0,821,277.70	35,789,447.89
加：资产减值准备	2,667,910.76	1,496,626.26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371,531.62	3,154,171.32
无形资产摊销	280,680.89	62,468.6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336,408.3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6,788,182.84	2,192,920.26
投资损失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3,464,278.03	-1,366,188.3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12,415,443.08	-38,523,937.7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67,211,851.02	-7,154,967.7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32,472,961.41	63,538,864.0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67,655.24	59,189,404.6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22,852,307.25	7,341,512.01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7,341,512.01	12,641,470.53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510,795.24	-5,299,958.52

(6)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22,852,307.25	7,341,512.01
其中: 库存现金	41,902.13	377,906.1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2,810,405.12	6,963,605.8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852,307.25	7,341,512.01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2014年6月,根据本公司及吉林省华通制药设备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本公司收

购吉林省华通制药设备有限公司各股东所有股权，吉林省华通制药设备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由于本次合并属同一控制合并，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视同在合并日及以前期间一直存在，故在报告期吉林省华通制药设备有限公司被纳入合并范围。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吉林省华通制药设备有限公司	长春市净月潭旅游经济开发区	长春市净月潭旅游经济开发区	制造业	100.00		100.00	投资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关联方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出资额	持本公司股权比例%
马庆华	股东	17,784,000.00	78.24
马拓	股东	400,000.00	1.76
马力平	股东	1,818,400.00	8.00
吉林省国家生物产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	2,545,800.00	11.20
北京银河吉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	181,800.00	0.80
王希凤	股东的直系亲属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吉林省华通制药设备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公司	长春市	马庆华	机械制造	1150万元	100.00	100.00

3、关联方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关联交易

出售商品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吉林省华通制药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	产品	按成本价溢价10%销售	7,190,402.89	15.65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吉林省华通制药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	原材料	按成本价格销售	1,565,547.06	50.34		
合计				8,755,949.95			

采购商品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吉林省华通制药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	产品	按成本价溢价10%销售	5,978,528.05	2.80		
吉林省华通制药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	原材料	按成本价格销售	18,331,740.29	100.00		
合计				24,310,268.34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本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长春新华通制药设备有限公司	吉林省华通制药设备有限公司	一、二号厂房和设备	2014.4.1	2014.7.31	按实际折旧金额销售	1,544,650.20
合计						1,544,650.20

4、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

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马庆华	1,771,063.00	23.41	7,220,614.73	56.57
马拓	449,043.87	5.94	200,023.81	1.56
王希凤	648,618.91	8.57		
合计	2,868,725.78	37.92	7,420,638.54	58.13

5、关联方担保

2013年2月4日，因为本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借款3000万元，股东马庆华及其家属王希凤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签署《自然人保证合同》，对上述贷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在长春市中小企业

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时，股东马庆华、马力平、马拓与其签署《权利质押反担保合同》，以其所持本公司的股权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偿还该笔借款。

十一、或有事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税务纠纷、对外担保等重大或有事项。

十二、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2014 年 11 月 26 日，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天科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楚天科技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马庆华、马拓、马力平、吉林省国家生物产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银河吉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其持有的本公司 100% 股权。根据资产评估结果，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价值为 55,599.62 万元，经各方协商，本次交易的总对价为 55,000.00 万元，其中交易对价的 23.64% 采取现金支付，76.36% 通过发行股份支付。截至审计报告日，该重大重组事项尚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中。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有关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种 类	年末金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792,497.75	100.00	134,331.34	0.91	14,658,166.41

种 类	年末金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其中：账龄组合	2,686,626.79	18.16	134,331.34	0.91	2,552,295.45
关联方组合	12,105,870.96	81.84			12,105,870.9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4,792,497.75	100.00	134,331.34	0.91	14,658,166.41

①年末本公司无单项金额重大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②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686,626.79	134,331.34	5.00
合 计	2,686,626.79	134,331.3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③组合中，按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年 限	坏账准备	计提理由
吉林省华通制药设备有限公司	子公司	12,105,870.96	1年以内		关联方不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12,105,870.96			

(2) 本年发生额无全额或部分转回或收回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情况。

(3) 本年发生额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无应收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 类	年末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3,419,805.55	100.00	195,861.88	5.73	3,223,943.67
其中：账龄组合	3,419,805.55	100.00	195,861.88	5.73	3,223,943.6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账款					
合 计	3,419,805.55	100.00	195,861.88	5.73	3,223,943.67

续上表

种 类	年初金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48,818.10	100.00	95,398.21	6.58	1,353,419.89
其中：账龄组合	1,386,218.10	95.68	95,398.21	6.88	1,290,819.89
关联方组合	62,600.00	4.32			62,6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					
合 计	1,448,818.10	100.00	95,398.21	6.58	1,353,419.89

①年末本公司无单项金额重大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②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322,373.55	166,118.68	5.00
1至2年（含2年）	47,432.00	4,743.20	10.00
2至3年（含3年）			25.00
3至5年（含5年）	50,000.00	25,000.00	50.00
合 计	3,419,805.55	195,861.88	

(2) 本报告期无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3)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无应收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5,947,103.91	27,171,811.44		
其他业务	3,110,197.26	2,948,190.98		
合 计	49,057,301.17	30,120,002.42		

4、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9,451,521.14	-1,335,115.80
加：资产减值准备	234,795.01	67,944.1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686,488.38	235,003.09
无形资产摊销	238,732.14	20,723.2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001,758.40	527,933.5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99,310.67	-1,151,886.0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7,585,855.41	-132,251.1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131,476.05	-965,763.8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41,904,356.15	5,385,332.2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02,033.19	2,651,919.3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17,889,255.16	1,546,976.58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546,976.58	1,750,757.99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342,278.58	-203,781.41

十六、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65.97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96,682.50	政府补助
债务重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8,041,157.47	合并子公司吉林省华通2014年1-6月的净利润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899.20	罚款等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营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9,929,374.80	
减：所得税影响数	643,415.23	
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额	29,285,959.57	
上述影响额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71.74%	
净利润	40,821,277.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535,318.13	
减：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535,318.13	

2、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注1：货币资金年末数为22,852,307.25元，比年初数增长211.28%，其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借款1500万元。

注2：预付款项年末数为5,785,769.63元，比年初数下降66.47%，其主要原因是：新华通年初预付的工程款、设备款已结算。

注3：其他应收款年末数为7,233,188.15元，比年初数下降41.75%，其主要原因

是：应收股东的欠款于本年收回，应收员工的备用金及其他单位往来款减少。

注 4：其他流动资产年末数为 13,818,994.45 元，比年初数增长 151.73%，其主要原因是：待抵扣的进项税金增加。

注 5：预收款项年末数为 82,418,579.87 元，比年初数下降 40.23%，其主要原因是：上年已收预收款项的合同在本年已实现销售，新收到的客户预付货款减少。

注 6：应付职工薪酬年末数为 3,385,535.70 元，比年初数增长 4,637.14%，其主要原因是：本年计提的奖金尚未支付。

注 7：应交税费年末数为 5,859,784.29 元，比年初数下降 62.86%，其主要原因是：上年度部分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在本年度缴纳。

注 8：其他应付款年末数为 55,662,577.67 元，比年初数增长 2,928.79%，其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从长沙楚天投资有限公司借款 5267 万元。

注 9：长期借款年末数为 65,000,000.00 元，比年初数增长 44.44%，其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了补充流动资金的借款。

注 10：长期应付款年末数为 6,227,677.23 元，比年初数下降 41.77%，其主要原因是：本年偿还了一部分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本金及利息。

注 11：营业税金及附加本年发生额为 2,900,132.61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7.92%，其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应交增值税增加而导致的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增加。

注 12：管理费用本年发生额为 33,646,191.34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7.57%，其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华通公司正式投入生产经营，大量购置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增加。

注 13：财务费用本年发生额为 7,303,165.51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27.53%，其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借款增加，相应的利息支出增加。

注 14：资产减值损失本年发生额为 2,667,910.76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78.26%，其主要原因是：应收账款增加，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

(此页无正文)

公司名称：长春新华通制药设备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0日